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 2025》编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 2025》编制

采购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代理编号：CTIETC-FWDY-2507020

采购代理机构：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协商通知	1
第二章 协商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格式条款.....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6

第一章 协商通知

清华大学 (被邀请单位名称):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 的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2025》编制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1、请你单位从即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节假日除外), 8: 00~17: 00 (北京时间) 到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1009 室 (详细地址), ①持协商通知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②电汇邮购购买: 供应商将协商通知及项目名称、经办人联系电话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ckknight7@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邮件后将《采购文件购买记录表》及汇款信息进行邮件反馈; 潜在供应商汇款完成并将填写好的《采购文件购买记录表》、汇款凭证电邮至采购代理机构后视为报名成功。售价: 200 元人民币/包, 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2、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为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1009 会议室。

3、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向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依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4、你单位收到协商通知后, 请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否则视为放弃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5、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 黄老师

电 话: 010-55578100

采购代理机构: 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电 话: 010-86203832

联 系 人：成凯、冯英山、崔嘉林 、张立

传 真：010-86203832

电子邮件：ckknight7@163.com

第二章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项	采购项目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 2025》编制
第二章第 2.1 项	采购人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第二章第 2.2 项	采购代理机构	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第二章第 3.1 项	被邀请单位资格条件	同第二章第 3.1 项
第二章第 5.1 项	采购进口产品	否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10.4 项	采购项目预算	90 万元/年，三年合计：270 万元
第二章第 12.1 项	保证金	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里店支行 户名：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公司 账号：1105011007090000015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日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5 年 9 月 30 日 9:30</u>

第二章第 14.1 项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u>2</u> 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17.1 项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1009 会议室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25.1 项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27.3 项	履约担保	无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29.1 项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依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第二章第 30.1 项	其他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协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简称**协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XX省财政厅发布的《XX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协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5.2 本章第 5.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协商。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协商通知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协商响应声明
- （2）合同响应
- （3）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4）最后报价
- （5）其他文件（成本分析等）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0.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2. 保证金

12.1 **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协商须知前**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3.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除本章第 12.1 项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九十天，从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供应商同意该要求，

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副本数目。

14.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

14.4 在协商过程中，应采购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通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该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地址。

五、协商采购

18. 协商程序

18.1 协商程序：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澄清；协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1 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采购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0.3 供应商应按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协商

21.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1.2 协商采购需求，采购小组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21.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

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21.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21.5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推荐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3. 协商终止

23.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3.2 采购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24. 保密要求

24.1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5. 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协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指定的媒体名称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27.3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签订合同

2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七、其他规定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其他规定

3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条款

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项目：_____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承办处室：科综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2025》编制工作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开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2025》编制。

二、委托内容（委托权限与具体要求，应尽量具体明确）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依托清华大学的学术网络，组建“科创指数”新一届国际化、多元、独立的专家委员会，对指数评价体系构建与改进、数据测评方法、及评估结果进行同行评议和专家指导，确保指数的科

学性和权威性；

1-2. 围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功能与内涵，基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的概念模型，在2024年的基础上开展指标体系优化研究，调整部分三级指标，建立2025年度综合评价体系；面向科技创新实践的趋势和热点，深化、拓展指数综合评价体系，以刻画城市前沿表现，涉及前沿表现测度模型、指标细化和测度方法的研究；

1-3. 根据参评城市遴选规则，拟将评价对象扩展至123个城市（都市圈）；开展这些城市（都市圈），涉及367个行政区划城市，指标相关原始数据的搜集、整理、集成、测算工作，以及榜单编制和研究报告撰写工作，在年度研究报告中公布排名前100 城市（都市圈）的表现和排名。采取增加回溯年份、同一来源数据由2名以上人员背靠背搜集、多轮次数据测算与交叉验证等方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评测结果的鲁棒性；

1-4. 开展全球创新领先城市成功实践及国内主要科技创新城市建设情况的调研，从问题导向、治理导向出发，深化提炼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发展规律，总结实践经验，拓展创新实践的认知，为政策研究提供案例参考；基于指数测评结果及调研总结，将北京市的表现与全球领先都市圈的表现进行横向对标，结合北京市的优劣势和发展目标，撰写相关政策建议报告。

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1. 优化综合指标体系研究及前沿表现测度模型研究，开展城市遴选；

2-2. 指标体系优化结果及前沿表现研究结果专家论证，结合反馈意见对测度模型、指标等进行进一步改进，城市基础数据搜集；

2-3. 全面开展数据搜集、整理、集成和测算工作；

2-4. 测算结果分析，专家论证测评结果，结合反馈意见进行数据修订，撰写研究报告，审核校对报告内容与设计，面向全球发布报告中文版；

2-5. 着手北京表现对标分析及全球科技创新成功实践经验总结；

2-6. 北京市政策专报相关分析与写作。

3. 成果要求

3-1. 完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2025》中文研究报告内容撰写1份，涵盖本年度专题政策焦点报道，同步推出相关简版中文报告电子版一份；

3-2. 提供2025年综合排名前100城市/都市圈的评测数据与分析结果；

3-3. 政策专报1份，根据北京在各项指标的数据表现与排名，结合北京市优势与劣势和发展目标，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4.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三、委托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项目一年一考核）。

四、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计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

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乙方应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开展审计等监督工作。

1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2. 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七、成果验收条款（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0】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依据及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项目任务书、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 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5.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

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关于新时期进一步加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定期开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统计监测，完善重点任务评估体系”。《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要求“市统计、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统计监测，完善科技创新数据采集、发布和服务决策参考的工作机制”。为贯彻落实相关要求，2021-2024 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编制工作持续监测、测度全球科技创新领先城市的表现，测评对象自 2021 年 50 个都市圈扩展至 2024 年的 120 个都市圈，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概念模型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基于数据可得性、指标体系科学评估和专家反馈的基础上对指标体系进行了改进、更新和拓展，并分别形成了《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年度指数报告，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年面向全球发布，均完成预期目标。历年研究成果均获北京市领导同志的批示。

指数发布后获得国内外广泛关注，相关发布视频在线观看人次超过亿次，相关信息阅读量全球超过 10 亿人次，获得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科技日报》、《北京日报》、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等各大主流媒体的跟进报导。2022 年 5 月 24 日，项目负责人在《人民日报》发表了署名文章《汇聚全球资源创新发展》，此外项目负责人近四年受邀分别在上海、深圳、成都、海南、苏州等地方政府区域发展论坛上进行了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测评结果的宣讲，获得广泛好评。项目组还与 APEC 工商咨询理事会、莫斯科创新署、俄罗斯高等经济大学、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投资部等构建了国际合作网络，力图在全球创新能力评估中发出“中国声音”，在全球树立“中国标准”。

2021 年至 2024 年，项目组成员发表专著一部，中英文学术论文 5 篇；依托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编制的研究基础和区域创新体系评价的方法论，项目执行单位分别在 2022 年和 2023 年承接完成了科协“国家区域科技创新能力评估”和科技部“新时期区域科技创新战略研究”等课题。2023 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荣获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还作为推介成果亮相“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成果 2023 秋季推介会”。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采购时间要求

当前，2024 年度项目“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 2024 编制”，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由清华大学承担，项目依照计划顺利开展，目前已经初步完成年度中文研究报告编制，计划在 11 月 21 日的中关村系列活动《科技创新中心与科研城市论坛》面向全球发布年度报告。

下一年度工作内容：开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 2025》编制，具体包括：

1. 依托清华大学的学术网络，组建“科创指数”新一届国际化、多元、独立的专家委员会，对指数评价体系构建与改进、数据测评方法、及评估结果进行同行评议和专家指导，确保指数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2. 围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功能与内涵，基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的概念模型，在 2024 年的基础上开展指标体系优化研究，调整部分三级指标，建立 2025 年度综合评价体系；面向科技创新实践的趋势和热点，深化、拓展指数综合评价体系，以刻画城市前沿表现，涉及前沿表现测度模型、指标细化和测度方法的研究；

3. 根据参评城市遴选规则，评价对象不少于 120 个城市（都市圈）；开展这些城市（都市圈），涉及超过 370 个行政区划城市指标相关原始数据的搜集、整理、集成、测算工作，以及榜单编制和研究报告撰写工作，在年度研究报告中公布排名前 100 城市（都市圈）的表现和排名。采取增加回溯年份、同一来源数据由 2 名以上人员背靠背搜集、多轮次数据测算与交叉验证等方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评测结果的鲁棒性；

4. 开展全球创新领先城市成功实践及国内主要科技创新城市建设情况的调研，从问题导向、治理导向出发，深化提炼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发展规律，总结实践经验，拓展创新实践的认知，为政策研究提供案例参考；基于指数测评结果及调研总结，将北京市的表现与全球领先都市圈的表现进行横向对标，结合北京市的优劣势和发展目标，撰写相关政策建议报告。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项目一年一考核）。

三、项目服务标准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目标同上，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

业发展、扶持残疾人就业。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提供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项目一年一考核）。

2. 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标的的数量

3-1. 完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 2025》中文研究报告内容撰写 1 份，涵盖本年度专题政策焦点报道，同步推出相关简版中文报告电子版一份；

3-2. 提供 2025 年综合排名前 100 城市/都市圈的评测数据与分析结果；

3-3. 政策专报 1 份，根据北京在各项指标的数据表现与排名，结合北京市优势与劣势和发展目标，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优化综合指标体系研究及前沿变现测度模型研究，开展城市遴选；

2. 指标体系优化结果及前沿表现研究结果专家论证，结合反馈意见对测度模型、指标等进行进一步改进，开展城市基础数据搜集；

3. 全面开展数据搜集、整理、集成和测算工作；

4. 测算结果分析，专家论证测评结果，结合反馈意见进行数据修订，撰写研究报告，审核校对报告内容与设计，预计 11 月下旬面向全球发布报告中文版；12 月下旬面向全球发布报告英文版；

5. 开始着手北京表现对标分析及全球科技创新成功实践经验总结；

6. 北京市政策专报相关分析与写作。

四、项目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确保高质量完成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1. 按照采购方要求，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2. 如期提交项目验收总结验收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一、协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资格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货物说明及技术方案

附件 4：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5：报价文件

六、成本测算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最后报价

一、协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协商邀请（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人资格证明

事业单位法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团法人须提供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企业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协商。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员工人数			
承担的类似项目名称		履行时间	
备注			

三、服务及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详细、完整的服务及技术方案。对采购需求技术部分要求逐项充分应答。

附件 4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所在单位		现从事专业	
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条目、页码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报价	大写：_____元/年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年人民币整， 三年合计：_____元人民币整。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货物、服务内容描述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1. 上述价格包括所有的运输保险、培训和服务费

六、成本测算

说明：提供近期其他类似项目费用组成的说明或同样服务以往销售的合同复印件，需包含服务价格。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须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如实填写本单位和代理的制造商（如有）属于何种规模的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相关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最后报价

说明：最后报价按第二章协商须知第 21 条规定，格式按附件 5 提供。本页空白，待协商后填写。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报价	大写：_____元/年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年人民币整， 三年合计：_____元人民币整。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